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 南召政采公开-2022-36

南召县翔宇汽车销售维护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所递交的南召县公安局 2022 年转移支付下半年业务装备项目第二标段（三次）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7 月 6 日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中标人	南召县翔宇汽车销售维护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公开-2022-36
项目名称	南召县公安局 2022 年转移支付下半年业务装备项目第二标段（三次）
成交价	263940 元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 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注：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 1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南召县公安局 2022 年度转移支付下半年业务装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南召县公安局

乙方：南召县翔宇汽车销售维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南召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2022 年转移支付下半年业务装备项目 第 二 标段（三次）（项目名称）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摩托车（豪爵 GW250J-HA）	台	6	263940.00	
合计	贰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厂家三包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三包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款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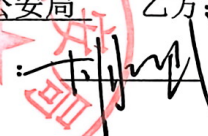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财政局。

甲方：（公章）南召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南召县翔宇汽车销售维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璩云飞

地址： 地址： 南召县城郊乡闫沟村 207 国道处

电话： 电话： 17637719888